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緊急事故的應急準備及應對
編號	107831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能夠適當地調配人力及資源，準備處理緊急情況及應對措施，確保運作的效率及效用，及符合機構的需求和目標。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識別影響應急準備和應對的關鍵因素</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機構的使命、目標和運作 ● 分析保安策略 ● 分析保安管理計劃 ● 評估機構在普通法的照顧責任及在以下法例提供安全及可靠環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 評估危機管理政策及設置 ● 評估業務延續管理政策及計劃 ● 評估傳媒管理政策及指引 ● 評估組織面臨的安全威脅和事故 ● 描述緊急事故應變管理的最佳方式 ● 描述管理不同緊急事故的概念及技巧 ● 描述香港政府的緊急應變系統及應急服務，及相關組織的運作 ● 描述資源規劃及保安預算的理論及技巧 <p>2. 管理應急準備和應對</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來帶領應急準備及應對 ● 建立管理和 / 或行政措施，監控執行以達到預期的結果及服務質素 ● 按保安管理計劃配置足夠的人力資源，執行預期的服務範疇 ● 確立所需的標準及資格，制訂控制措施，確保人員能就其在應急準備及應對方面的角色及任務，得到適當的培訓並符合所需的資格 ● 識別並安排專業意見和支持以及管理指導，在有需要時提供參予管理應急準備和應對的人員 ● 與相關內部及外部單位（包括正式及非正式的）合作及磋商，確保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準備的完整性及相關性 ● 監督與應急準備及應對相關的工作和活動，確保遵守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 ● 監控用作支援應急準備及應對的系統及設備的表現，確保它們維持在良好的工作狀態 ● 制訂控制措施，確保事故、故障及失誤等均得到適當記錄，並調查以識別漏洞及失誤，並跟進問題直到解決為止 ● 制訂及監察行動綱領的執行，定期檢討，操練及測試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相關應對能力及運作，確保能保持其相關性及效用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控制措施，確保管理應急準備及應對在批准的預算內完成• 定期進行檢討，通過趨勢分析，保安風險及情報分析以及成本 / 效益分析等，管理機構在應急準備及應對方面的需求和目標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應急準備及應對服務，以符合機構的需求和目標；及• 監測應急準備及應對的執行情況，確保其效率及效用，並達到預期結果；及• 定期進行檢討以作持續的改進
備註	